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8〕207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18年度“气代煤”采暖 用气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单位：

《永清县2018年度“气代煤”采暖用气资金补贴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永清县 2018 年度“气代煤”采暖用气资金 补 贴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工作要求，根据2018年《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及《廊坊市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永清县实际，就2018年度采暖季“气代煤”改造户用气补贴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2016年至2018年度全县气代煤改造用户。

二、补贴政策

1、给予采暖户用气0.8元/立方米气价补贴，根据用气量据实补助，每户每个采暖期最高补贴气量1200立方米，最高补助960元，由省、市、县各承担1/3，超过补助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

2、农村气代煤改造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

三、享受用气补贴时限

享受用气补贴时限为本年度采暖季，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其余时间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气价执行，但不执行阶梯气价。

四、用气补贴操作流程

改造户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居民用气价格购买天然气，待采暖季结束后，按照采暖季实际用气总量计算补贴发放金额。

1、**初始气量登统。**由各乡镇（区、办）组织燃气公司、

村街干部及协管员负责对所辖区居民用户进行入户抄表并完成登统，填写《“气代煤”改造户燃气表登统汇总表》(附表一)，一式两份，村街留存一份，报燃气公司一份；对燃气表编号、户主身份证进行同框拍照留存，以便于对采暖季用气量进行核对。同时，改造用户填写《2018年“气代煤”补助结算单》并由村街盖章确认(附表二)，此结算单作为用户购气及领取补贴凭证，由用户自行保存不得丢失。此项工作11月15日前完成。

2、燃气购买。各改造用户持村街盖章确认的《2018年“气代煤”补助结算单》，到附近营业网点购买平价天然气，燃气公司营业网点根据《“气代煤”改造户燃气表登统汇总表》核实后，予以售气。

3、补贴气量提取。采暖季结束后(2019年3月15日)，由各乡镇(区、办)组织燃气公司、村街干部及协管员对改造户燃气表数进行再次登统，填写《“气代煤”改造户燃气表登统汇总表》，并留存影像资料(燃气表编号、户主身份证进行同框拍照)，根据两次燃气表数差额计算出改造户采暖季实际用气量。此项工作2019年3月30日前完成。

4、补贴气量及资金公示。登统汇总表经改造户、燃气公司、村街干部签字核实后，报所在乡镇(区、办)。各乡镇(区、办)以村街为单位，将实际用气量进行统计，并按照补贴标准测算补贴金额，加盖所在乡镇(区、办)及燃气公司公章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各乡镇(区、办)根据公示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此项工作2019年4月6日前完成。

5、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各乡镇(区、办)汇总相关资料：
①《“气代煤”改造户燃气表登统汇总表》复印件；②《2018

年“气代煤”补助结算单》上联复印件；③公示报告。上述资料以村街为单位报所在乡镇（区、办）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对全县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汇总，并以专项报告形式提交县政府审定。此项工作2019年4月10日前完成。

6、补贴资金拨付发放。县财政局按照政府审定意见，以乡镇（区、办）为单位，一次性将补贴款发放至各改造户。

五、其他事项

1、对于开展气量登统时不在家的用户，如需购买天然气，需在村街干部处领取补助结算单并在村街协管员配合下完成上述登统工作，然后购气。

2、对于网上购气及物联表用户，需提交照片方可购气。

3、附表二中编号各乡镇（区、办）可自行编排，即可采用整体乡镇统一编排，亦可采用以村街为单位编排。用户凭存根购气，待采暖期过后会同村街、燃气公司共同填写完整后上交村委会。

4、各乡镇（区、办）负责做好相关宣传工作，燃气公司负责在营业厅显著位置张贴方案流程，并做好解释工作。

六、本方案执行期为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3月31日。

附表：1、气代煤改造户燃气表登统汇总表（样表）；

2、2018年“气代煤”补助结算单。

附表一：

XX 乡镇（区办）XX 村气代煤改造户燃气表登 统汇总表（样表）

村街负责人签字（盖章）：
章）：

燃气公司人员签字（盖
村街协管员：

编号	改造户 气表卡号	燃气表数值 (采暖季前)	燃气表数值 (采暖季后)	补贴 金额(元)	银行卡 (折)账号	改造户 签字
1						
2						
3						
4						
5						
6						
7						
合 计						

年 月 日

注：0.8 元/立方米，最高补贴气量 1200 立方米/户/采暖期，最高补
助 960 元。

附表二:

2018年“气代煤”补助结算单(样表)

村街:

编号:

用户	气表卡号	采暖季 前表数	采暖季 后表数	补贴 金额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骑缝章) -----

—

2018年“气代煤”补助结算单(存根)

村街(盖章)

编号:

用户	气表卡号	采暖季 前表数	采暖季 后表数	补贴 金额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